

甘肃省水利厅

甘水资函〔2025〕327号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第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科学确定人工水面功能定位，全面压减取水量和水面面积，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治。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涉水目标已完成。张掖市委托中国水科院对甘州区芦水湾、黑河林场、弱水花海和临泽县人工水面生态功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论证，科学确定人工水面功能定位，对37处人工水面分类处置，保留

具有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人工水面 15 处，保障林草地和农田灌溉；取缔人工水面 22 处。全面压减水面面积和取水量，37 处人工水面原水域总面积 5713 亩，压减面积 2116 亩，压减率 37.04%；原取水量 4628.99 万立方米，压减量 1414.42 万立方米，压减率 30.56%。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 4 起违规取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共处罚 15 万元。甘州区橡胶坝已停用并维持塌坝状态；高台县两座橡胶滚水坝泵房电源启动柜已粘贴封条并加装铅封，架设雷达流量监测设备，编制调度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人工水面和橡胶坝已依法依规完成了清理整治。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1：2024 年 10 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依职责督促张掖市举一反三核查人工水面建设立项、规划、土地、防洪、取水、环评、林草等手续情况，对人工水面未批先建、违法占地和取水等行为处理处罚到位，足额核定征缴水资源费。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省水利厅督促张掖市举一反三对全市人工水面进行排查，除反馈指出的 37 处水面外，另排查出有问题水面 10 处，其中 5 处办理了取水许可手续，剩余 5 处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取水许可。

整改措施 3：张掖市取缔 2020 年 6 月以后甘州区违规建设的弱水公园、白塔彩虹公园、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 4 个人

工湖，立即停止取水行为，永久封堵取水口。2024 年 6 月底前，拆除弱水公园栈道廊桥等全部景观设施，恢复自然生态；2024 年 9 月底前，对白塔彩虹公园、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原人工湖改为中水回用调蓄池。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弱水公园 2 个人工水面已取缔，永久封堵取水口，取水设施已全部拆除。白塔彩虹公园、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人工水湖已永久封堵取水口，改为中水回用调蓄池并通过中水回用管网注水。

整改措施 4：张掖市对 2009 年开工建设的甘州区芦水湾 3 处人工水面，仅保留周边林草地和下游乌江灌区农田灌溉、黑河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年用水量压减至 1678.96 万立方米，缩减用水量 30%。在取水口配套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加强取用水监管，坚决杜绝无证取水和超量取水。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张掖市水务局已为芦水湾景区 3 个人工水面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 C620702S2024-0001），年许可水量核定为 1678.96 万立方米，较原用水量 2600 万立方米压减了 35.4%。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2 套，监测数据全部接入市智慧水务平台和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整改措施 5：张掖市对甘州区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11 处人工水面，取缔 5 处人工水面，恢复自然生态；对剩余承担 22767 亩林草地灌溉功能的 6 处人工水面，保留灌溉塘坝必要的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保障黑河林场的公益林灌溉。坚持以水定绿，不再新增林草地，保持现有面积，严格控制林分密

度，配套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年用水量压减至 890.25 万立方米以下，缩减水面面积 50%以上。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6 处取缔的人工水面已拆除取水设施。剩余 5 处水面保留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水面面积缩减 51%，年许可水量由 1205.12 万立方米压减至 861.38 万立方米，现有分洪堰、弱水花海、西引洪、西总干渠 4 个取水口，核发取水许可证 3 个（编号分别 D620702S2025-0002 、 D620702S2025-0003 、 D620702S2025-0004），西总干渠取水口由沿河干渠配水，按规定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已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10 套，监测数据全部接入市智慧水务平台和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整改措施 6：张掖市对甘州区弱水花海 3 处人工水面，取缔中湖、北湖 2 处人工水面，恢复自然生态；对剩余承担 1700 亩林草地灌溉功能的 1 处人工水面，拆除水面设施，保留灌溉塘坝必要的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保障林草地灌溉，年用水量压减至 232.74 万立方米以下，缩减水面面积 38%以上。配套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加强取水监管，坚决杜绝无证取水和超量取水。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甘州区弱水花海取缔的中湖、北湖、南湖 3 处人工水面已拆除取水设施，甘州区水务局核发了取水许可证（编号 D620702S2025-0005），年许可水量由 89.8 万立方米压减至 60.61 万立方米，已在取水口配套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5 套，监测数据全部接入张掖市智慧

水务平台和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整改措施 7：张掖市对临泽县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梨园河生态治理项目、大沙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蓄水区工程及流沙河高铁至泄洪明渠入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涉及的 16 处人工水面，取缔 6 处人工水面，恢复自然生态；对剩余承担 10243 亩林地和 5496 亩农田灌溉功能的 10 处人工水面，保留蓄水池必要的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保障林草地和农田灌溉。年取水量压减至 613.62 万立方米以下，缩减水面面积 52%，配套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5 套，加强取水监管，坚决杜绝无证取水和超量取水。

完成情况：涉水措施已完成。临泽县取缔的 9 处水面已拆除取水设施、封堵取水口，剩余 7 处水面保留调蓄、沉砂和供水功能，取水许可手续齐全，年取水量由 720.07 万立方米压减至 613.62 万立方米，在取水口配套安装了取用水计量设施 5 套。

整改措施 8：张掖市立即停运甘州区 1 个橡胶坝，拆除电力设备，维持塌坝状态。对高台县承担农田灌溉功能的 1 个橡胶坝，加装铅封和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灌溉期经报批同意后启坝引水，行洪期和调水期塌坝泄水；对具有黑河国家湿地生态补水功能的 1 个橡胶坝，加装铅封和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枯水期经报批同意后严格按照生态需求科学管控坝体高程，行洪期和调水期塌坝泄水。

完成情况：已完成。甘州区橡胶坝（气动盾形闸）已拆除总控制系统，切断蓄水设施动力电源，自 2023 年 11 月起

停用橡胶坝并维持塌坝状态，并由橡胶坝设备供应商出具了永久塌坝停运条件的核定说明。高台县 2 个橡胶坝泵房电源启动柜均已粘贴封条并加装铅封。在七坝、乐善 2 座引水口门下游安装 3 套雷达流量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引、泄水情况。高台县大湖湾水管所与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分别编制 2 个橡胶滚水坝评估论证报告，经省、市专家审查通过后，高台县政府已批复。同时，编制了 2 个橡胶滚水坝调度运行方案，科学制定了橡胶坝启塌坝轮次、启闭时间、升降坝高程和引水量等运行管控计划。橡胶坝调度运行方案已经高台县水务局批复，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二、现场核查情况

省水利厅对中央环保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查看了人工水面取缔情况，查阅了保留水面取水许可办理等相关资料。取缔水面取水设施已全部拆除，水面自然干涸。保留水面取水许可手续齐全、各项整改资料详实。现场查看了甘州区橡胶坝及配电室、控制室，橡胶坝已停运并处于塌坝状态，橡胶坝电力及控制设备已拆除；现场查看了高台县 2 座橡胶坝及泵房配电室、控制室和引水口门，橡胶坝泵房电源启动柜已粘贴封条并加装铅封，引水口门均架设了雷达流量监测设备，编制并批复橡胶坝调度运行方案。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涉水整改目标已实现，涉水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的涉水部分通过验收。

四、整改意见建议

张掖市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不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坚决杜绝各类违规取用水问题。高台县要认真落实 2 座橡胶坝调度运行方案，严格执行启塌坝审批流程。

甘肃省水利厅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